

证券代码：839435

证券简称：大字信息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四川大字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参股公司德阳文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德阳建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	150,000,000.00	82,571,389.35	预计 2025 年有重大项目启动，需要增加采购总额。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参股公司德阳文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德阳建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服务	10,000,000.00	258,170.01	预计 2025 年德阳地区有重大项目启动，需要增加出售产品和服务总额。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租赁关联方的办公用房年租赁费为 47 万元、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发生金额为 5,000 万元。	50,470,000.00	31,749,320.00	2025 年预计市场拓展会得到加强，项目会增多，相应贷款会增加。
合计	-	210,470,000.00	114,578,879.36	-

注：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实际数据以审计为准。

（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刘强、刘发生、江秉容、刘媛将其共有的位于德阳市长江东路 211 号 F2-1 号办公用房租赁给本公司日常办公经营所用，预计该交易的交易额为人民币 47 万元，公司向其租用场地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及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推进，2025 年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台湾第一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公司董事刘强、刘发生、江秉容、刘媛为前述贷款额度向各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大宇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分别向参股公司德阳文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德阳建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800 万元、2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销售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大宇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项目增多，预计 2025 年度拟分别向参股公司德阳文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德阳建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 9,000 万元、6,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采购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1,047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及回避情况：董事刘强、刘发生、江秉容、刘媛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刘强、刘发生、江秉容、刘媛将其共有的位于德阳市长江东路 211 号 F2-1 号办公用房租赁给本公司日常办公经营所用，预计该交易的交易额为人民币 47 万元，公司向其租用场地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及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推进，2025 年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台湾第一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公司董事刘强、刘发生、江秉容、刘媛为前述贷款额度向各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大宇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分别向参股公司德阳文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德阳建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800 万元、2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销售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大宇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项目增多，预计 2025 年度拟分别向参股公司德阳文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德阳建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 9,000 万元、6,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采购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1,047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

利益等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造成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大宇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大宇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